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b> .....	<b>4</b>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调整.....	4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三、结论性意见 .....	10
<b>第二部分《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b> .....	<b>11</b>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第(2)、(5)问 .....	11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第(3)、(7)问 .....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聚赛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发生调整。为此,本所就前述事项所涉及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调整

本所律师就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本次发行的论证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发行人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并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前述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募投项目“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由 13.86%调整为 9.82%,税后投资回收期由 8.60 年调整为 10.06 年。除上述调整外,不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之事项未超越该等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发行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事宜所履行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和 3,449.4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54.6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35%、63.30%、45.53%和50.73%,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2023年9月末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25,000.00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57.33%,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43.9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的水平。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和 2023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6 万元、354.42 万元、9,967.82 万元和-1,319.61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 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不超过 19,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投入，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的占比为 76.00%，非资本支出（即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为 24%，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此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即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为 22.65%，未超过 3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累计使用比例为 65.07%，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 30%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

本次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重庆市建设公司西南生产基地，规划新建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综合宿舍楼、研发检测中心及附属设施，同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智能仓储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进行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提高公司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低于市场风险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之事项未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发行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事宜所履行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

## 第二部分《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

###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第(2)、(5)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02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52.9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3%;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期变动分别为76.54%、-24.28%、-54.35%和-19.60%,毛利率分别为17.14%、10.14%、7.58%和8.49%,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万元、-12,869.59万元、-5,433.60万元和1,346.67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055.89万元、9,148.64万元、15,783.40万元和14,922.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1%、9.06%、14.22%和12.92%;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2,269.94万元、32,239.85万元、31,953.57万元和28,180.3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95%、47.14%、57.78%和50.66%,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649.53万元、23,952.00万元、24,059.29万元和23,026.17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1%、23.72%、21.68%和19.94%,2021年末存货同比增长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54,632.71万元、64,645.11万元、64,032.17万元和67,919.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30%、49.61%、49.12%和234.59%,占比较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000.86万元,为低风险、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790.34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结合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等情况是否会对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是否存在债券兑付风险,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及未来处置计

划；说明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区间、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具体情况等；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以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银行授信情况；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票据构成及明细；核查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上市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利率，并据此测算本次可转债未来的利息偿付需求；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及对应合同；核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3. 核查发行人其他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的明细情况，并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以及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

### (二) 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情况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短期借款的影响

#####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39.77	90,719.68	78,56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8.72	-	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4	1,345.46	6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93.73	92,065.14	79,17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17.65	94,886.10	81,123.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5.30	5,289.75	5,48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54	3,021.33	3,51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83	1,737.55	2,26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27.32	104,934.74	92,3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60	-12,869.59	-13,205.65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万元、-12,869.59万元和-5,433.6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客户较多采用票据结算，部分票据贴现后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而采购方面供应商结算周期较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及周期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客户较多采用票据结算，部分票据贴现后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家电和汽车领域，相关领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销售收入的80%以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家用电器、汽车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平伟汽车、富诚集团等，该等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普遍采用集团化经营，有一定的资金管理需求，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并且较多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发行人的销售存在一定的收现回款周期，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15%、50.44%和49.93%。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取得票据用于背书转让及贴现。对于贴现的票据，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发行人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其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不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因此，由于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并且较多采用票据结算，并且部分票据贴现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的影响，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若考虑上述票据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收到的现金及票据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03,739.77	90,719.68	78,564.12
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②	29,698.78	35,172.17	27,899.2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融资③	-	5,862.72	14,851.29
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合计 ④=①+②+③	133,438.55	131,754.58	121,314.65
营业收入⑤	130,351.14	130,308.15	110,816.20
比例④/⑤	102.37%	101.11%	109.47%

根据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加上背书及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47%、101.11%和 102.37%，较为稳定，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

B. 发行人下游供应商包括部分大型石化企业，付现周期较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123.32 万元、94,886.10 万元和 100,817.65 万元，付现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石化、中海壳牌、中国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未经改性的合成树脂，该等供应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并以银行转账为主的结算方式，同时，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整体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采购早于生产、销售环节，也导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上游主要包括大型石化企业等供应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等结算模式，结算周期较短；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家电、汽车企业，该企业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并且较多以票据与发行人进行货款结算，存在一定收现回款期，因此，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收付款周期及结算方式存在差异，并且发

行人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不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受此影响，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考虑发行人各期背书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情况，发行人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121,314.65万元、131,754.58万元和133,438.55万元，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来源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和富诚集团等家电、汽车领域的企业，相关客户普遍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回款及承兑情况良好，账龄普遍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会对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短期借款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32,269.94万元、32,239.85万元和31,953.57万元和32,064.7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95%、47.14%、57.78%和42.15%，主要为银行信贷融资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2022年3月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融资满足业务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所致。但另一方面，发行人已与相关信贷银行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发行人各项融资业务正常进行，按时还本付息，滚动授信，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截至2023年10月末，发行人获得并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81,509.47万元，授信额度充足，流动性风险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息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债券本息偿付能力及保障措施



## ①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统计,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上市(按上市日期口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市场平均利率	市场最高利率	市场最低利率
第一年	0.31%	0.50%	0.20%
第二年	0.51%	0.80%	0.30%
第三年	0.95%	1.20%	0.40%
第四年	1.57%	2.80%	1.00%
第五年	2.09%	3.50%	1.30%
第六年	2.56%	3.60%	1.80%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 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 按上述利率进行测算, 本次可转债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支付测算		
	平均利息	最高利息	最低利息
第一年支付利息	77.50	125.00	50.00
第二年支付利息	127.50	200.00	75.00
第三年支付利息	237.50	300.00	100.00
第四年支付利息	392.50	700.00	250.00
第五年支付利息	522.50	875.00	325.00
第六年支付利息	640.00	900.00	450.00
第六年支付本息合计	25,640.00	25,900.00	25,450.00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假设按照最高市场利率测算, 存续期内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25.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0 万元、700.00 万元、875.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和 3,449.45 万元, 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54.65 万元。因此, 根据上述测算,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利息。

基于上述测算结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需偿还的债券本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需偿还的债券本息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25,000.00
	可转债年利息总额[注 1]	3,100.00
	合计	28,100.00
可用于债券本息偿还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注 2]	9,371.26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注 3]	20,696.70
	合计	30,067.96

注 1：可转债年利息总额按前述最高市场利率测算；

注 2：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银行存款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注 3：基于谨慎性原则，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此处为测算假设，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或承诺。

由上表可见，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均选择到期赎回，发行人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按最高利率水平计算的需支付利息 3,100 万元，到期需支付本金 25,000.00 万元，本息合计为 28,100.0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和 3,449.45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发行人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20,696.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9,371.26 万元，合计 30,067.96 万元，足以覆盖债券本息。

此外，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为 29,919.73 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美易单等电子应收账款凭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发行人亦可根据资金需求通过票据贴现快速回笼资金，进一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综上，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偿还债券本息。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预计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此外，随着发行人前募项目的投产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未来发行人销售规模将扩大，提升盈利能力，并且随着可转债持有人在存续期内陆续转股，发行人未来债券本息偿付压力也将进一步减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有足够现金流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到期偿付。

## (2)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预计产生的增量现金流量与债券偿付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达产期为3年，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预测，项目投资未来现金流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现金流入	-	-	26,039.72	52,079.44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87,232.54
营业收入	-	-	26,039.72	52,079.44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固定资产回收											7,050.20
流动资金回收											15,083.04
现金流出	7,901.88	11,618.12	29,736.62	53,254.29	62,855.34	60,238.92	60,238.92	60,238.92	60,238.92	60,238.92	60,238.92
建筑投资	7,901.88	3,550.12	-								
设备投资	-	8,068.00	-								
增量流动资金	-	-	6,011.74	6,046.12	3,025.19	-	-	-	-	-	-
付现经营成本	-	-	23,724.89	47,208.18	58,830.72	58,830.72	58,830.72	58,830.72	58,830.72	58,830.72	58,830.72
税金及附加	-	-	-	-	107.0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支付增值税	-	-	-	-	892.35	1,257.32	1,257.32	1,257.32	1,257.32	1,257.32	1,257.32
税前净现金流量	-7,901.88	-11,618.12	-3,696.90	-1,174.85	2,243.96	4,860.38	4,860.38	4,860.38	4,860.38	4,860.38	26,993.63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7,901.88	-19,520.00	-23,216.90	-24,391.76	-22,147.80	-17,287.42	-12,427.04	-7,566.65	-2,706.27	2,154.11	29,147.73

注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年折旧额为499.06万元；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5%，年折旧金额为678.28万元；

注2：固定资产回收金额=(固定资产投入金额-资产购置增值税额)-累计已计提的折旧，下同；

注3：流动资金回收金额=各期增量流动资金之和，下同。

发行人本次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假设6年后(T+6)出现极端情况，需要强行变现本项目以偿付本次募投项目金额本息，则本次募投项目自身偿付能力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现金流入	-	-	26,039.72	52,079.44	65,099.30	93,119.23
营业收入	-	-	26,039.72	52,079.44	65,099.30	65,099.30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12,936.89
流动资金回收	-	-	-	-	-	15,083.04
现金流出	7,901.88	11,618.12	29,736.62	53,254.29	62,855.34	60,238.92
建筑投资	7,901.88	3,550.12	-	-	-	-
设备投资	-	8,068.00	-	-	-	-
增量流动资金	-	-	6,011.74	6,046.12	3,025.19	-
付现经营成本	-	-	23,724.89	47,208.18	58,830.72	58,830.72
税金及附加	-	-	-	-	107.08	150.88
支付增值税	-	-	-	-	892.35	1,257.32
税前净现金流量	-7,901.88	-11,618.12	-3,696.90	-1,174.85	2,243.96	32,880.31

如上表预测数据，假设6年后(T+6)出现极端状态需要强行变现本项目来偿还本息，当年可变现现金流为32,880.31万元，高于最后一年需要偿付的按最高利率水平计算的债券本息金额合计25,900.00万元(其中本金25,000.00万元，最后一年按最高利率水平3.60%计算的利息900.00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自身现金流能够覆盖可转债利息及本金，债券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

### ③ 发行人具备一定的整体偿债能力

#### A.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2.01	1.48	1.41
速动比率(倍)	1.26	1.57	1.13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3%	45.53%	63.30%	63.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499.24	7,033.88	10,598.26	11,44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1	3.01	4.42	6.9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受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影响，2022年末有所下降，整体来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一定的水平。

#### B. 本次可转债发行将优化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和流动性，提升偿债能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假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可转债完成顶格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按募集资金总额[注 1]		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注 2]	
		债券总额	发行后	债券总额	发行后
流动资产	124,084.65	25,000.00	149,084.65	6,000.00	130,084.65
非流动资产	37,655.92	-	37,655.92	19,000.00	56,655.92
资产总额	161,740.57	25,000.00	186,740.57	25,000.00	186,740.57
流动负债	76,069.20	-	76,069.20	-	76,069.20
非流动负债	5,986.84	25,000.00	30,986.84	-	5,986.84
负债总额	82,056.05	25,000.00	107,056.05	-	82,056.05
净资产	79,684.53	-	79,684.53	25,000.00	104,684.53
资产负债率	50.73%	-	57.33%	-	43.94%
流动比率	1.63	-	1.96	-	1.71
累计债券余额/净资产	-	-	31.37%	-	-

注 1：“按募集资金总额”分析，系假设按顶格发行，获取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货币资金”；

注 2：“按资金投放项目并全部转换”分析，系假设按顶格发行，按发行人计划的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即 19,000.00 万元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并假设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

a.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 25,000.00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部发行完成，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7%，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十三条第(三)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三、关于第十三条‘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理解和适用”项下“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

b. 可转债发行对资产结构及流动性的影响

假设可转债按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顶格发行，发行后收到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账户，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50.73% 增加至 57.33%，资产负债率虽有增加，但仍处于正常水平，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 1.63 提高至 1.96，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假设可转债按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顶格发行，发行后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放，并假设已发行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股票，则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50.73% 降低至 43.94%，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 1.63 提高至 1.71，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流动比率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金发科技	69.55%	1.10
道恩股份	32.87%	2.64
普利特	59.39%	1.38
国恩股份	56.26%	1.63
沃特股份	41.38%	2.61
南京聚隆	55.83%	1.57
平均	52.55%	1.82
聚赛龙-发行可转债之前	50.73%	1.63
聚赛龙-发行可转债之后	57.33%	1.96

聚赛龙-发行可转债之后按募投项目使用并假设全部转换成股票	43.94%	1.71
------------------------------	--------	------

注：数据取自上市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

如上表数据所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如果此次可转债发行成功，按募投计划投放，并成功转换为股票，则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将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将促进发行人健康发展。因此，如果本次可转债成功发行，将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和流动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整体偿债能力，能够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

#### ④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5,357.02 万元，发行人期末的应收款项主要来源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富诚集团等家电、汽车领域客户，回款及兑付情况良好，其中，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为 29,919.73 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美易单等电子应收账款凭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发行人亦可根据资金需求通过票据贴现快速回笼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

#### ⑤ 发行人综合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征信记录较好，发行人可以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较好，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发行人获得并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81,509.47 万元，授信额度较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发行人可转债发行后不能按时偿付本息的风险较小。

#### ⑥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将会指定专人负责发行人可转债的本息偿付工作,并在后续的筹资、投资计划及年度财务预算中,充分考虑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兑付情况,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金额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

同时,发行人未来计划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并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各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的偿付,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之“7、本息兑付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为健康,具备良好的整体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综合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后续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因此发行人未来债券兑付整体可控,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本息兑付的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对财务性投资的说明如下:

“(一)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

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 **(2)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次董事会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六个月(2022 年 9 月 20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 **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③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新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④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余额。

⑤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者拟实施委托贷款情形。

⑥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为了提升资金运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产品等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不涉及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3) 相关财务报表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项目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0.86	收益凭证产品	-	-

其他应收款	791.36	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9.51	理财产品及留抵税金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30	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b>合计</b>	<b>12,094.02</b>	-	-	-

##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7,030.86 万元，为低风险、保本类收益凭证产品，产品期限为 155 天，属于现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	品种	产品类型	到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风险类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30%-2.50%	7,030.86	低风险
小计				7,030.86	-

## ②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91.36 万元，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331.88	39.71%
员工备用金	489.81	58.60%
其他	14.15	1.69%
账面余额	835.84	100.00%

坏账准备	44.47	5.32%
账面价值	791.36	94.68%

### ③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9.51 万元，主要为大额定期存单及留抵税金等。其中，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1,016.73 万元。大额定期存单属于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本金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区间
1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2/20	2025/1/20	年化收益率 2.70%
合计					<b>1,000.00</b>	-	-	-

### ④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2.3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用于购置生产设备、设备配件及基建工程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1	南通金韦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23.82	69.33%	生产设备
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55	15.65%	购地保证金
3	安徽台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4.70	2.76%	生产设备
4	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62.37	1.81%	生产设备
5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64	1.78%	生产设备
6	广州腾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97	1.66%	基建工程
7	上海升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66	1.57%	生产设备
8	广东同睿建设有限公司	30.50	1.30%	基建工程
9	芜湖远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64	0.63%	基建工程
10	广州市瑞佳通风降温设备有限公司	12.00	0.51%	生产设备
11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1.76	0.50%	生产设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12	芜湖鑫起起重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7.92	0.34%	生产设备
13	安徽富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66	0.28%	生产设备
14	其他零星付款	24.12	1.03%	设备及配件
合计		<b>2,342.30</b>	<b>100.00%</b>	-

经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为健康，具备良好的整体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综合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后续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为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因此发行人未来债券兑付整体可控，风险较小。

##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第(3)、(7)问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其中 19,000 万元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通过购置土地在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建设生产基地，目前环评及土地程序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第 3 年开始投产，计划按 40%、80%、100%进度分三年达产，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能 5 万吨，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13.54%。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21%、83.27%、86.51%和 89.99%，毛利率分别为 17.37%、12.73%、10.39%和 9.75%。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35,856.4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17,150.9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49%。其

中，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东二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比例为18.60%，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南二期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3)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环评、土地等审批程序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情况下是否存在项目实施不确定性，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7)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查阅了本次募投获取环评文件的进度及程序；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查阅《重庆市渝北区先进制造“十四五”规划》；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聚赛龙项目投资协议》；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查阅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聚赛龙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重庆聚赛龙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了解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办理进度，并获取了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3. 通过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了解本次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核查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二) 核查意见

1. 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环评、土地等审批程序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情况下是否存在项目实施不确定性，是否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 (1)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北)环准[2023]33 号《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审批程序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发行人已与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下属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就发行人在渝北区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基地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协助发行人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为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5 月下发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渝北规资条件[2023]0006 号)，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地位于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拟用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2023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竞得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发行人与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按照前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后续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



此外，如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落实，发行人亦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方面，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当地主管部门重新安排募投项目用地；另一方面，发行人可在周边地区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方式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聚赛龙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土地法规规定，在本次募投项目动工前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本人将协助聚赛龙及其子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相关部门及办事机构进行沟通、协商，推进用地审批程序；如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落实，本人将积极协调重庆当地相关部门及办事机构重新安排募投项目用地，以及在周边地区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方式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针对募投用地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之“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并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下属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渝北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协助发行人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竞得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后续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募投项目存在需要进行建设方案调整甚至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落实募投项目相关土地流程正在积极推进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要

求，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续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产生污染物的项目为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改性塑料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3.2904
	非甲烷总烃	挤出、注塑废气(合并排放)	4.6970
	苯乙烯		0.2144
	丙烯腈		0.0097
	甲苯		0.0063
	乙苯		0.0150
	1,3-丁二烯		0.0003
	二氯甲烷		0.5052
	酚类		0.0789
	油烟	食堂油烟	0.0022
	非甲烷总烃		0.0328
废水	COD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2.005
	BOD5		1.423
	SS		1.707
	NH3-N		0.204
	磷酸盐(以 P 计)		0.024
	动植物油		0.315
	石油类		0.018
LAS	0.280		
噪声	噪声	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运行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及污染物处理过程产生	0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料及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设备运营及污染物处理过程产生	0
	生活及餐厨垃圾	生活及餐厨	0

(2)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四至设置垂帘，废气经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是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四至设置垂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及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1,3-丁二烯			
	二氯甲烷			
	酚类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非甲烷总烃				
废水	CO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及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综合废水处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朝阳河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	是
	BOD5			
	SS			
	NH3-N			
	磷酸盐(以 P 计)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处理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是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	妥善处理及处置	是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及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料及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		
	生活及餐厨垃圾	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生产经营后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发行人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妥善处理及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及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及设施投资金额预计为 350.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金额预计为 300.00 万元，主要为集气罩、隔油池、生化池等，合计 6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针对募投项目环境保护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5、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改性塑料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公司已照当地环保要求及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规划了环保措施及处理设施，但若在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或未按严格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公司仍存在因违反环保要求而面临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行产生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生产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项目

涉及环保设施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史一帆

2023年12月18日